

川汇区文化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川汇区文化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区文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泛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推动文旅各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实现新突破，为加快建设文旅高度融合的现代化文旅强区蓄势赋能。

二、主动公开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在全区 9 个办事处均建立了文化服务中心，建成了 34 个社区文化活动室、21 个村级文化服务中心、57 个农家图书阅览室、一个文化资源共享中心及 150 多个群众活动站点，城市书房 5 个，文化驿站 6 个，道德书屋 6 个，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初步形成。并分 4 批次为 9 个办事处 34 个社区配备音响、图书、电脑、打印机等文化体育器材，着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初步构建了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二）公共文化活动开展

一是开展“中原舞蹁跹”“盛世梨园我来唱”“我的乡村文化合作社”等多项群众文化活动，累计全年开展文艺活动 900 多场，惠民人数达 12 万多人次。

二是开展“阅享新时代 书香润川汇”“传承弘扬红色革命文化”等系列活动，开展阅读活动 42 次，累计送书 4000 余册，“线上”阅读活动发布 156 次，举办党史图片展等活动十余次。

（三）壮大文旅产业

周口野生动物世界被评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报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调研基地、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均在文旅局的协助下完成了申报工作的初审。

（四）文物与非遗保护工作开展

一是成功将周口市烈士陵园申报为周口市第一批革命文物。二是新增周家口抗战指挥部旧址、水灌台遗址等 13 处省市级文保单位的保护标志碑。三是我区目前已有十七家非遗项目生产企业获区级非遗工坊称号。

二、依申请公开

行政审批工作实现了 80 项行政许可职能全部入驻服务大厅。共办理新设立事项 43 余件，延续、注销、变更事项 2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每周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文旅信息，并在新媒体平台上主动发布工作信息。

（二）重大行政决策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公布。

四、平台建设方面

- （一）持续做好信息发布，文旅信息共发布 35 期，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 70 余条，进一步提升时效性和准确性。
- （二）及时答复 12345 网民留言，不断提高留言答复质量。
- 五、监督保障
- 对本年度的信息做好问题清单梳理和内容整改，加强单位内部协调、业务指导和培训等，不断提升办理效率，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不断提高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